

#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株人社发[2017] 72 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统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积极稳妥推动实施工作。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 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6]75号)、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30条措施>》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我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确保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和基层卫生工作实际,建立以医疗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机制,着力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的基层卫生计生事业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服务基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管理的原则。

## 三、适用范围

“基卫高”适用于县级医院、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街

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株洲市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云龙示范区只允许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区本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能申报。株洲县、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所有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申报。

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 四、主要内容

(一)参照现行卫生计生系列统一职称体系,结合基层实际,设置基层高级职称、基层中级职称。其中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以下简称“基卫高”)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名称分别为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取得基层卫生计生系列中级职称(以下简称“基卫中”)须参加全国统一的中级考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依据国家合格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基层卫生计生系列职称中级合格标准。

取得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中级职称的人员,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其职称在县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一经单位聘任,享受同等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福利待遇。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市州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卫生计生系列职称。

获得基层卫生中、副高级职称并被聘任相应年限后可晋升相应上一层级基层卫生计生系列职称。晋升全省统一的卫生计生系

列职称须先取得全省统一的卫生计生系列下一层级职称，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获得全省统一的卫生计生系列相应层级职称的，可晋升全省统一或基层上一层级卫生计生系列职称。

原已获得农卫中、农卫高职称并被聘任的，比照基卫中、基卫副高级职称的晋升条件执行。

(二)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分级诊疗的要求，科学制定基卫高评价标准。根据省里评审基本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评价基本标准，制定《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附件2)和评审细则。

对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康复、影像、检验等服务，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处置，培训和指导下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完成情况。

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资料、工作总结、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健康档案管理数等作为评审标准的重要内容。加强医德医风考核，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突出工作业绩上下功夫。

根据省里评审条件进一步细化量化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规范评审，突出单位推荐、注重专家评审，重在病人认可。结合我市实际，“基卫高”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采取先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后提交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专业理论考试成绩不划合格分数线，县级医院按 35%，乡、村医院按 25%权重记入综合成绩，对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2 个科目，分别按 40%、60%的权重计入专业理论考试成绩。量化考核评分县级医院按 65%权重计入综合成绩，乡、村级医院按 75%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单位评分由用人单位对参评对象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和贡献进行评分，应注意运用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测评结果。能力业绩评分由评审专家对能力业绩打分，应查看参评人员的专业技术档案和相关资料，以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资料、工作总结、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培训教案及相关培训资料、带教资料、主持或参与主持的业务讨论记录和医疗差错事故发生情况为主要依据，并综合考虑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情况、论文发表、已立项的课题和科研成果、计算机应用能力及是否为学科带头人等情况。关于任职资历，既要考虑专技岗位工作年限，又要考虑任现职年限。其他加分项评分由评审专家对照评审细则进行量化计分。

(三)“基卫高”评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政策制定、指导监督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具体实施以卫生计生部门为主。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高级职称评委库委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58号)的要求组建基卫高评委库。各级评委库成员由医院(单位)推荐审查,卫生计生部门考察、遴选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发文确认。评委库成员实行任期制,一般任期为三年。本地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需要时,可从省级或外地评委库抽取。

按照省职改领导小组、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湘职改字[1999]2号)要求组建基卫高评委会。高评委会分设西医、中医、护理、预防、药学、医技等6个学科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为2-4人,“基卫高”评委会的总人员设17人以上,评审人数较少的专业,可按专业相近原则归并设置。

基层卫生计生系列中级职称由市州根据省里标准和相关规定组织认定。

## 五、评审程序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实行考评结合、以评为主,综合评价。具体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材料评审、考试的管理、监督和组织。

组 长:蒋湘晖

副组长:陈志鸿、刘 飞

成 员:各级有关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

## （二）组建“基卫高”评委库

评委库成员由医院（单位）推荐审查，经市卫生计生委考察、遴选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发文确认。原则上评委库成员任期为三年。

## （三）职数申报

“基卫高”职数不单设（占单位岗位总额）。已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余岗位的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合理确定“基卫高”职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省职改办申报核准。

## （四）推荐申报

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基卫高”评审总职数，自行确定申报岗位（专业），并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在符合本岗位（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中原则上按不低于1:2的比例组织差额推荐。

事业单位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按“个人自愿，单位推荐”原则予以申报。申报材料须由服务单位和档案托管单位共同审核把关。

## （五）专业理论考试

统一参加全省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评审参考条件，连续3个评审年度有效。申报人员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多次参加考试，选取最优成绩提交高评委会。申报专业发生变化时，须

重新参加拟申报专业的考试。考试共设 97 个专业,除“省卫高”原有 93 个专业,“基卫高”增设“内科学”、“外科学”、“中医学”、“护理学”4 个专业供选考,详见《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附件 1)。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不在专业设置之列的,可选择相近专业申报。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在单位有空岗且单位同意相关专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评的前提下方可参考。

#### (六)资格审查

所在单位将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计算机、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职称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复审。主管部门复审后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七)呈报评审方案

市卫生计生委在开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提交评审方案,包括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办法、评审流程、参评人数、评委抽取需求、评审监督方式等。

#### (八)确定高评委会人选

为确保公平公正,集中评审开评前一天,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卫生计生委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下,市职改部门和卫生计生职改部门根据评委抽取规定和年度评审的评委数量、学科(专业)需求,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组建“基卫高”年度评委会。

#### (九)综合评审与投票表决

按西医、中医、护理、预防、药学、医技类组成相应专业高评委

会,下设若干学科组,对申报人员予以综合评议,学科组向高评委介绍综合评议情况,高评委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事业单位获得出席评委数量  $2/3$  以上者(含)赞成票且有相应评审职数的确定为拟通过人员;非事业单位获得出席评委数量  $2/3$  以上者(含)赞成票的确定为拟通过人员。

“基卫高”正高评审通过率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40%以内,副高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55%以内。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整体评审通过率正高不低于其总参评人数的 30%,副高不低于其总参评人数的 45%。

#### (十)公示发文

评审结束后即进行公示,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及工作总结,并报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备案。经省职改办进行审核后再次公示,无异议者予以发文确认。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是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广大卫技人员切身利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密切沟通合作,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职称评审工作,加强基卫高(含农卫高)职称人员管理,在基层单位聘用时按基卫高聘用管理要求审批岗位

职数与工资待遇。

## （二）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紧密结合本市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全方位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卫技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

（三）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各县、区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政策，不得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要求；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政策标准和保密纪律，落实回避制、复审制、责任追究制，评审过程实行集中封闭管理，评审工作主动全程接受纪检部门监督，确保评审工作风清气正。申报单位和申报本人弄虚作假的一票否决，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 附件：1.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  
2.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标准  
条件  
3.株洲市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分细则  
4.株洲市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表

附件 1

## 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2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22	新生儿科学	临床
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23	全科医学	临床
4	肾内科学	临床	24	眼科学	临床
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25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临床
6	内分泌学	临床	26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7	血液病学	临床	27	肿瘤内科学	临床
8	传染病学	临床	28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9	风湿病学	临床	29	急诊医学	临床
10	结核病学	临床	30	重症医学	临床
1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31	麻醉学	临床
12	骨外科学	临床	32	精神病学	临床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33	病理学	临床
1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34	放射医学	临床
1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35	超声医学	临床
1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36	核医学	临床
1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37	康复医学	临床
18	小儿外科学	临床	38	心电学	临床
19	妇产科学	临床	39	脑电学	临床
20	计划生育	临床	40	口腔内科学	口腔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41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63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42	口腔修复学	口腔	64	中医针灸科学	中医
43	口腔正畸学	口腔	65	中医推拿科学	中医
44	职业卫生	公卫	66	中医皮肤病学	中医
45	环境卫生	公卫	67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46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68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47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69	全科医学(中医类)	药学
48	放射卫生	公卫	70	医院药学	药学
49	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71	临床药学	药学
5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72	药物分析	药学
51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73	中药学	药学
5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74	内科护理	护理
53	卫生毒理	公卫	75	外科护理	护理
54	妇女保健	公卫	76	妇产科护理	护理
55	儿童保健	公卫	77	儿科护理	护理
56	中医内科学	中医	78	中医护理	护理
57	中医外科学	中医	79	病理学技术	技术
58	中医妇科学	中医	80	放射医学技术	技术
59	中医儿科学	中医	81	超声医学技术	技术
60	中医眼科学	中医	82	核医学技术	技术
61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	83	临床营养	技术
62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84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术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85	放射肿瘤治疗技术	技术	90	口腔医学技术	技术
86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术	91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术
87	输血技术	技术	92	理化检验技术	技术
88	心电图技术	技术	93	血吸虫病防治技术	技术
89	脑电图技术	技术			
94	内科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临床
95	外科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临床
96	中医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中医
97	护理学(仅限申报“基卫高”人员报考)				护理

- 注:1. 报考编码 1-69、94-96 号专业需具备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报考编码 74-78、97 号专业需具备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
2. 专业编码 1-93 号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的均可报考。
3. 专业编码 94-97 号仅限参加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报考。

## 株洲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基本标准条件

### 一、评审原则

严格标准,考评结合,以评为主,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公正公平。

### 二、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医德和敬业精神,热爱基层卫生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行医,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全心全意为我市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服务。

### 三、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职称者,应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本科以上(含本科,以下同)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相应副高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 5 年以上(含 5 年,以下同)。

(二)申报副高职称者,按以下情况区别对待:

1.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应中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 7 年以上。

2.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相应中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 5 年以上。

3.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硕士学位,取得相应中级卫生计

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 4 年以上。

4. 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博士学位, 取得相应中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 2 年以上。

5. 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考核合格出博士后站 (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

6. 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晋升人员, 具备相应专业医药卫生类中专学历, 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卫生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 取得相应中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 9 年以上。

(三) 申报全科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职称的, 除须具备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所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外, 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城镇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工作满 3 年;

2. 具有临床(中医)类专业中级职称;

3. 具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具备全科医学中级职称的不须提供此证)。

(四) 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 归为全脱产类学历, 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能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的除外); 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 归为在职类学历, 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 四、执业资格准入要求

申报医师类高级职称者，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申报专业的类别应与医师执业资格类别(临床、公共卫生、口腔、中医等)相一致。申报护理类高级职称者，必须具备护士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报人员现有医师类职称的专业类别与所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执业类别不一致的，其现有职称可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依据，但所申报职称的专业类别须与医师资格执业类别相一致。

## 五、学识水平和工作业绩

###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1.基层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相关学科的新进展，能吸取新成果并应用于基层实际工作，是本专业在基层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 2.基层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相关学科的新进展，能吸取新成果并应用于基层实际工作。

### (二)专业工作能力

#### 1.基层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有丰富的基层本专业疾病诊治经验或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较好解决基层本专业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医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

力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力。

(2)具有培养和带教下一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主持本专业的业务讨论。

(3)具备较强的临床经验和分析总结能力,能对工作实践经验或本专业实践中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 2.基层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有较丰富的基层本专业疾病诊治经验或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基层本专业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2)具有协助培养和带教下一级基层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主持或参与主持本院本专业的业务讨论。

(3)能对工作实践经验或本专业实践中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 (三)专业工作业绩

### 1.基层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履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在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圆满完成规定的业务工作量。

(2)履现职期间,每年在本单位举行本专业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经常主持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对下级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进行指导与修改。

(3)在履现职期间,培养带教 2 名以上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骨干。

(4)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现职期间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 2 篇。

## 2. 基层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履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在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圆满完成规定的业务工作量。

(2)履现职期间,每年在本单位举行本专业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主持或参与主持本专业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对下级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进行指导与修改。

(3)在履现职期间,培养带教 1 名以上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4)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现职期间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 1 篇。

## 六、职称外语、论文等要求

基层卫生专业职称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论文、科研要求不做硬性规定,可作为加分项目。专业理论考试水平成绩占综合成绩 30% 左右。

## 七、计算机能力要求

凡报考基卫高(含正高、副高)职称的须获得 1 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之前取得原省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可作为 1 个项目。

## 八、继续教育要求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职称前,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要求,完成规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分,同时定期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

## **九、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 5 年(硕士学历申报副高职称 4 年、博士学历申报副高职称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要求“合格”及以上等级(不含报考当年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优秀可加分,军转干部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除外(需提供部队相关证明材料)。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参评**

(一)发生医疗事故负主要或完全责任者未满 3 年的。

(二)受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

(三)考试违纪处分决定中明确规定不得申报的人员。

凡隐瞒上述情况申报获得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查实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取消相应职称。

## 株洲市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分细则 ( 县级医院 )

为采用客观指标,实行量化评分,切实规范我市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正高职称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 一、专业理论考试成绩(35%)

参加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正高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先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专业理论考试成绩不划合格分数线,按 35%权重记入综合成绩,对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2 个科目,分别按 0.4、0.6 的权重计入理论考试总成绩。

### 二、量化考核评分(占 65%)

#### 1、单位评分(分值 15 分)

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

优秀(12-15 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高;

良好(9-11 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较高;

合格(8 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一般。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任现职以来,受到过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下处分扣 5 分/次(已过处分期),被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扣 2 分/次,10 分封顶。

一票否决包括(三年内):发生医疗事故负主要或完全责任者;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行业作风建设方面违纪违规的;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不合格(0-7 分)的;考试违纪处分决定中明确规定不得申报的人员。单位隐报、瞒报的,除追究申报者本人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所在单位 2 年内不得申报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

## 2、工作能力与业绩(35 分)

优秀(30-35 分):专业技术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 40 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 45 周(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领头羊作用。岗位胜任能力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优秀,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高。

良好(25-29 分):专业技术达到县级先进水平,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 35-39 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 40-44 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较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岗位胜任能力较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

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良好,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较好,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较高。

中等(21-24分):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0-34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中等,能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提出建议。能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中等,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中等,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中等。

一般(0-20分):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0周(不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5周(不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一般,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推动作用不明显。能基本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一般,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一般,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一般。

### 3、创新能力分值(10分)

优秀(8-10分):具有很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建立和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良好(5-7分):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动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中等(3-4分):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注重开展新技术、

新业务,主动使用新的技术平台。

一般(0-2分):开拓创新能力一般,开展过新技术、新业务,使用过新的技术平台。

#### 4、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分值(10分)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 10 年(含)以下分值 4 分、11-15 年分值 6 分、16-20 年分值 8 分、21 年以上分值 10 分,10 分封顶。

#### 5、任现职年限分值(10分)

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 4 分,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 1 分,10 分封顶。

#### 6、近 5 年年度考核分值(10分)

考核结论均为合格者得 3 分,每获得 1 次考核结论优秀加 2 分,10 分封顶。考核结论有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含合格),一票否决。

#### 7、计算机能力(5分)

每个模块 2 分,5 分封顶。

#### 8、学历学位分值(5分)

大专、本科(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分值依次为 1、2、3、4、5 分,按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5 分封顶。

### 三、加分分值

#### 1、科研成果(加 3 分)

同一奖项就高加 0.5 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 3 分封顶。

#### 2、综合奖项(加 3 分)

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 5 分封顶。

3、职称外语(加 1 分)

取得职称外语 A 级加 1 分,取得职称外语 B 级加 0.5 分。

4、论文分值(3 分)

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 1 分,3 分封顶。

# 株洲市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分细则

## (乡、村级医院)

为采用客观指标,实行量化评分,切实规范我市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正高职称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 一、专业理论考试成绩(25%)

参加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正高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先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专业理论考试成绩不划合格分数线,按 25%权重记入综合成绩,对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2 个科目,分别按 0.4、0.6 的权重计入理论考试总成绩。

### 二、量化考核评分(占 75%)

#### 1、单位评分分值(15 分)

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

优秀(12-15 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高;

良好(9-11 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较高;

合格(8 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一般。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任现职以来,受到过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下处分扣 5 分/次(已

过处分期),被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扣2分/次,10分封顶。

一票否决包括(三年内):发生医疗事故负主要或完全责任者;受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行业作风建设方面违纪违规的;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不合格(0-7分)的;考试违纪处分决定中明确规定不得申报的人员。单位隐报、瞒报的,除追究申报者本人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所在单位2年内不得申报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

## 2、工作能力与业绩(45分)

优秀(40-45分):专业技术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40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45周(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领头羊作用。岗位胜任能力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优秀,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高。

良好(35-39分):专业技术达到县级先进水平,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40-44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较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岗位胜任能力较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良好,坚持合理检

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较好,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较高。

中等(31-34分):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0-34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中等,能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提出建议。能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中等,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中等,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中等。

一般(0-30分):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0周(不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5周(不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一般,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推动作用不明显。能基本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结果准确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值考核一般,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一般,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一般。

### 3、创新能力分值(10分)

优秀(8-10分):具有很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建立和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良好(5-7分):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动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中等(3-4分):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注重开展新技术、新业务,主动使用新的技术平台。

一般(0-2分):开拓创新能力一般,开展过新技术、新业务,使用过新的技术平台。

**4、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分值(10分)**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10年(含)以下分值4分、11-15年分值6分、16-20年分值8分、21年以上分值10分,10分封顶。

**5、任现职年限分值(10分)**

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4分,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1分,10分封顶。

**6、计算机能力(5分)**

每个模块2分,5分封顶。

**7、学历学位分值(5分)**

大专、本科(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分值依次为1、2、3、4、5分,按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5分封顶。

**三、加分分值**

**1、科研成果(加2分)**

同一奖项就高加0.5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2分封顶。

**2、综合奖项(加3分)**

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5分封顶。

**3、贫困地区(2分)**

省级贫困地区均可加2分。

**4、论文分值(3分)**

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1分,3分封顶。

## 株洲市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指标及分值分配一览表(县级医院)

项目	权重比	评分方式	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专业理论考试	35%	电脑自动评分		100	按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2个科目，每个科目总分100分，分别按0.4、0.6的权重计入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	
量化考核	65%	用人单位评价分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15	优秀12-15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高。 良好（8-11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一般。 合格（7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一般。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照、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工作能力与业绩	35	优秀（30-35分）：专业技术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40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45周（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领头羊作用。岗位胜任能力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良好（25-29分）；专业技术达到县级先进水平，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0-34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多，能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良好，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较好，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较高。 良好（21-24分）：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0-34周（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中等，能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提出建议。能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一般（0-20分）；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中等，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中等。 合格（16-20分）：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0周（不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5周（不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一般，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中等，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一般。 不合格（0-15分）：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推动作用不明显。能基本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较差，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一般。	
		专家评分	创新能力	10	优秀（8-10分）：具有很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建立和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良好（5-7分）：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动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中等（3-4分）：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注重开展新技术、新业务，主动使用新的技术平台。 一般（0-2分）：开拓创新能力一般，开展过新技术、新业务，使用过新的技术平台。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	10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10年（含）以下分值4分、11-15年分值6分、16-20年分值8分、21年以上分值10分，10分封顶。	
			任现职年限	10	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4分，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1分，10分封顶。	
			近5年年考核	10	方案一：考核结论优秀占比80%（含）以上分值10分、60% 79%分值8分、40% 59%分值6分、20%（含）-39%分值4分、低于20%分值2分，10分封顶。考核结论有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含合格），一票否决。 方案二：考核结论均为合格者得3分，每获得1次考核结论优秀加2分，10分封顶。考核结论有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含合格），一票否决。	
			学历学位	5	大专、本科（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分值依次为1、2、3、4、5分，按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5分封顶。	
			计算能力	5	每个模块2分，5分封顶。	
			科研成果加分	3	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3分封顶。	
			综合奖项加分	3	同一奖项就高加0.5分，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3分封顶。	
			论文	3	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1分，3分封顶。	
			职称外语	1	取得职称外语等级加1分，取得职称外语D级加0.5分	
		加分项				

总分计算公式为：总分=专业理论考试成绩\*35%+量化考核成绩\*65%+综合奖项加分。  
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所有材料和奖项截止时间以省人社厅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 株洲市基层卫生计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指标及分值分配一览表(乡、村医院)

项目	权重比	评分方式	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专业理论考试	25%	电脑自动评分	100	设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2个科目，每个科目总分100分，分别按0.4、0.6的权重计入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	
用人单位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评价分	15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优秀 (12-15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高。 良好 (8-11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较高。 合格 (7分)：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一般。		
量化考核	75%	专家评分	优秀 (40-45分)：专业技术达到县级先进单位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40周 (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45周 (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领头羊作用。岗位胜任能力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优秀，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施治，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高。 良好 (35-39分)：专业技术达到县级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 (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5-39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较多，在专业或科室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岗位胜任能力较强，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中等 (30-34分)：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0-34周 (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30-34周，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中等，能对专业或科室发展提出建议。能胜任岗位要求，诊断符合率、处方合格率、药品发放准确率、护理差错率等质量评价指标考核中等，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中等，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中等。 一般 (0-30分)：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申报基层正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0周 (不含)，申报基层副高职称任现职来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低于35周 (不含)，解决疑难、复杂病例数量一般，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施治情况一般，医务人员和患者评价一般。		
		创新能力	10	优秀 (8-10分)：具有很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建立和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良好 (5-7分)：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主动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推广新的技术平台。 中等 (3-4分)：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注重开展新技术、新业务，使用过新的技术平台。 一般 (0-2分)：开拓创新能力一般，开展过新技术、新业务，使用过新的技术平台。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10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 (含) 以下分值4分、11-15年分值6分、16-20年分值8分、21年以上分值10分，10分封顶。	
		任现职年限	10	达到任现职年限4分，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1分，10分封顶。	
		计算机能	5	每个模块2分，5分封顶。	
		学历学位	5	大专、本科 (学士)、硕士1、博士分值1、2、3、4、5分，按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5分封顶。	
加分项		论文	3	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1分，3分封顶。	
		科研成果加分	2	同一奖项就高加0.5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2分封顶。	
		综合奖项加分	3	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多个奖项3分封顶。	
		贫困地区	2	省一级的贫困地区均可加2分	

总分计算公式为：总分=专业理论考试成绩\*25%+量化考核成绩\*75%+综合奖项加分。  
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所有材料和奖项截止时间以省人社厅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为准。